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 14点 55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15:00—2024年7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补聘外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股份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15:00至2024年7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补聘外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股份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1.00 600853 龙建股份 2024/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

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4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春鸣、黄伟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聘外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9,882,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34,479,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規定，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上述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对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76元/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40元/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共计人民币19,833,120元。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4.2022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5.2021年9月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6.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7.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7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9%，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9%，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7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9%，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7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9%，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833,12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字[2024]200020002号)。

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办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该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根据2021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减去上一季度净利润的5%。

根据2021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减去上一季度净利润的5%。

根据2021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减去上一季度净利润的5%。

根据2021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减去上一季度净利润的5%。

&lt;p